

中意裕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80周岁	
3.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4. 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我们按照以下约定向本合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1）按年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 ②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累计已交费期数。 （2）按月领取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任一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将于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小者乘以 0.085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养老年金： ①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已经过完整保单年度数； ②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累计已交费期数。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2）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案例一：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裕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3 年交，60 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3,3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41	100,000	100,000	-	-	100,000	67,379
2	42	100,000	200,000	-	-	200,000	152,318
3	43	100,000	300,000	-	-	300,000	251,510
4	44	-	300,000	-	-	300,000	261,518
5	45	-	300,000	-	-	300,000	271,937
6	46	-	300,000	-	-	300,000	282,784
7	47	-	300,000	-	-	300,000	294,076
8	48	-	300,000	-	-	300,000	299,954
9	49	-	300,000	-	-	305,956	305,956
10	50	-	300,000	-	-	312,091	312,091
20	60	-	300,000	9,900	-	382,114	382,114
30	70	-	300,000	9,900	-	360,142	360,142
40	80	-	300,000	9,900	-	338,078	338,078
50	90	-	300,000	9,900	-	322,793	322,793
60	100	-	300,000	9,900	-	312,886	312,886
65	105	-	300,000	-	300,000	300,000	300,000

案例二：被保险人李某，女性，55 周岁，投保中意裕享金生养老年金保险，趸交，投保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养老年金，保险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1,69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6	100,000	100,000	1,690	-	100,000	85,876
2	57	-	100,000	1,690	-	100,000	87,530
3	58	-	100,000	1,690	-	100,000	89,251
4	59	-	100,000	1,690	-	100,000	91,042
5	60	-	100,000	1,690	-	100,000	92,906
6	61	-	100,000	1,690	-	100,000	94,848
7	62	-	100,000	1,690	-	100,000	95,005
8	63	-	100,000	1,690	-	100,000	95,164
9	64	-	100,000	1,690	-	100,000	95,324
10	65	-	100,000	1,690	-	100,000	95,487
20	75	-	100,000	1,690	-	100,000	97,183
30	85	-	100,000	1,690	-	100,000	98,721
40	95	-	100,000	1,690	-	100,000	99,756
50	105	-	10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注：

1.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2.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